附件1

**2020年度市级重点科技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方向**

（一）煤层气领域

依据《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和《晋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在煤层气领域重点围绕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等方面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的科技攻关和技术研发。支持新型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与装备研发、煤层气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等，重点支持采空区下覆煤层的煤层气开发关键技术和单支水平井残留液位排采技术攻关、低浓度瓦斯直燃技术、提纯技术研究与开发利用。

（二）光机电领域

依据《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和《关于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在光机电领域围绕“芯、屏、端、网”全产业链，重点支持光通讯、遥感技术、工业激光、智能终端、机器人等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支持锑化物半导体光电材料、自由曲面红外摄像头、纳米陶瓷玻璃、钢轨铣刀、纳米碳化硅铝基复核材料、大数据平台建设等项目的技术研发。

**二、申报要求**

1、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申报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必要的研发条件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

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职在岗的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中级）。

4、企业具有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资金筹措能力，并提供相关自筹资金证明。

5、鼓励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应具有前期合作基础，并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有明确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

6、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的项目。

7、计划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申请资助经费仅作为引导经费，自筹经费原则上应大于申请资助资金。本类科技计划重点在于引导各单位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先支持项目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大、自筹能力强和占比大的项目。

8、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合作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各单位之间应当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